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文件

苏广电法〔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广播电视台法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

现将《2020年全省广播电视台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该《要点》转发至辖区内广电系统各单位。



2020 年全省广播电视台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关键之年。2020 年全省广播电视台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扎实推进广播电视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服务“六高六强”广播电视台强省建设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传，优化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治对江苏广电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力量。

一、着眼长远，科学谋划，着力构建引领有力保障到位的广播电视台政策法规体系

以深入推动《江苏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为抓手，针对当前全省广电行业改革发展管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监管、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媒体融合发展等方面的研究，适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以《江苏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为基础，构建江苏广播电视台政策法规体系。

对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2019-2028 年立法工作规划》，结合

江苏实际，面向未来，着眼长远，上下协同，统筹安排，拟订《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五年立法计划》，明确江苏广播电视台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路线图和时间表。

加快推进《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立法进程，力争2020年6月底前完成初稿，下半年面向全省广电系统和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请纳入省政府立法计划。

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废止或者修订违反上位法、违规设置权力义务、违反现行改革开放政策的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措施进行清理，重点排查是否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着力打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

根据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跨区域广播电视台立法研究，共同制定行为准则，为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台一体化发展提供法规支撑和保障。

二、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着力构建务实高效亲民便民的广播电视台行政审批服务体系

抓住当前我省广播电视台行政审批服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关于在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要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服务模式，切实提高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聚焦“四级四同”，积极推进全省广电行政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所有政务事项必须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优化内部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努力实现全部政务事项“一次办”、部分事项“立即办”。

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通过直接取消、书面承诺代替、信息共享查询、电子证照共享等方式，大力压缩政务服务申请材料，减轻申请人的负担。

推动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台政务服务领域的合作，尝试建立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台证照互认、一证通用以及政务数据共享等合作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融入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探索部分事项跨省通办。

三、建章立制，注重运用，着力构建制度完善效用显著的广播电视台信用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省政府的实施意见，创新广播电视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手段、监管机制，构建以广播电视台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

建章立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广播电视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联合奖惩等管理办法，加快构建

成体系的广播电视台信用管理制度。

坚持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谋划启动全省广电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建设。落实全省广电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等管理责任，通过信用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全省广电行业信用数据归集工作，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广电行业从业单位的大数据库，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促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实现全省广电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全覆盖。推进全省广电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融合对接工作，促进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加强信用信息在行业监管中的综合运用。依托全省广电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推动各地广电行政部门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行政管理对象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逐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规范失信行为等级划分，科学制定分级标准，合理合规认定失信行为，建立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积极开展有信用问题的广电从业人员禁止准入机制研究。

四、加大力度，加强协同，着力构建治理有方监管有力的广播电视台法治监督体系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促进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从业机构主体责任，按照网上网下“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的原则，切实把好制作、播出节目的导向关、价值关，对于存在问题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网上网下均不得播出。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广告管理，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继续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台净化荧屏声频专项检查行动和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做好“黑广播”打击治理工作，切实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广播电视台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以及《江苏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江苏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江苏

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切实提升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制定下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制度，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指导，高标准地开展示范创建工作，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继续组织开展全省广电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修订评查标准，改进评查方式，提高案件评查的实效。筹办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台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研究建立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台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五、创新载体，力求实效，着力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广播电视台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抓好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要安排两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测试不合格的不得提拔使用。

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通过重点法律法规宣讲、举办法治培训、编写发放普法资料、旁听法院案件审理等活动，加强对全

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省广电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运营能力。今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

充分发挥广电自身优势，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全社会，全方位、多层次、多媒体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深入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4·26”知识产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法制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法治栏目、法治节目建设，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栏目、法治节目的评选和推广，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和熏陶作用，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加强与相关高校法学院的联系，筹建江苏广播电视台政策法规研究中心，依托各自优势资源，合作开展广播电视台政策法规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共同建设广播电视台政策法规实践教学基地。继续举办全省广电系统法治工作骨干培训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抄送：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